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 1091215011 號



修正「從事事業廢棄物廠（場）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從事事業廢棄物廠（場）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」

署長張子敬